

年加工 24000 吨钢结构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14 日，江西省金塔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年加工 24000 吨钢结构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省金塔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 2 位专家共 5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实地勘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验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西省金塔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700 万元于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五里岭工业园伟业路 3 号。项目投产后，可达年产 22385 吨钢结构产品（21250 吨 H 型钢、1135 吨 C 型钢）的生产能力。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1 号生产车间、2 号生产车间、1 号附生产车间、2 号附生产车间、3 号生产车间等）；贮运工程（成品区、半成品区、原料区、储罐区等）；辅助工程（办公楼、员工食堂及宿舍、门卫房等）；公用工程（供水、供电等）；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设施、噪声防治设施、固废处理系统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江西省金塔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4 年 8 月 27 日，宜春市上高生态环境局《关于年加工 24000 吨钢结构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上环评字[2024]25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的范围为年加工 24000 吨钢结构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五）验收时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建设单位于2024年11月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结合南昌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及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六）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4年9月20日取得江西省金塔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60923069730271C001W）。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阶段对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切割粉尘主要为金属粉尘，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采用可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收集采用空气滤清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废气采用水帘机+四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二）废水

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主要为处理喷漆废气产生的水帘循环水，该废水定期清掏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水帘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满足五里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锦江。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已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处理。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金属碎屑和边角料、焊渣、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渣、废钢丸、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水帘废水、漆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空水性漆桶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满足《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废水排放满足五里岭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排入五里岭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锦江。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运营期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总量控制

经核算，外排废水氨氮、COD_{Cr}、废气VOC_S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基本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落实专家意见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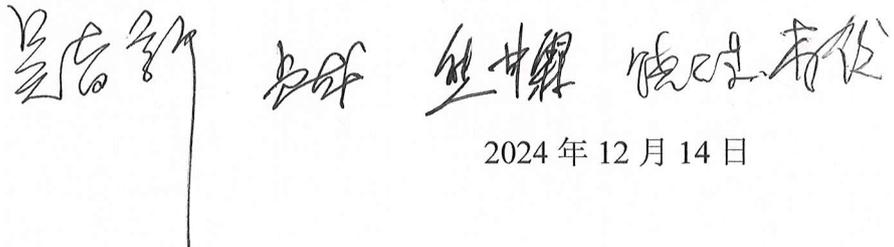
六、整改及后续要求

- 1、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各类环保标识牌。
- 2、加强生产管理，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台账、危险废物台账，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和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名：



2024年12月14日